

#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集團企業	統一 編號	<u>境外法人</u> <u>所在國別</u>	<u>境外法人</u> <u>註冊地址</u>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 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